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08號

聲 請 人 許淑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50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統一黑馬基金	11-D3-01-0005476-2	1	3000